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如东港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205,28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954,3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24.3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如东港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如东港达”)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如东熙悦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49%的如东港达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融信托”)借款 2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如东港达 49%股权,公司及如东港达其他第三方股东江苏港龙华扬置业有限公司同时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3,000 万元。

2、为嘉兴中南锦乐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嘉兴中南锦乐嘉”)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嘉兴泓悦府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南锦乐嘉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4,000 万元的购房尾款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44,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如东港达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 权益 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 度审议情况	是否 关联 担保
			已担保 金额 (万元)	可使用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最近 一期股东权 益比例	已担保 金额 (万元)	可使用 担保额度 (万元)		
如东港达	49%	86.72%	0	30,000	23,000	1.07%	23,000	7,000	2020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否
嘉兴中南锦乐嘉	100%	71.02%	50,000	5,050,251 ^注	44,000	2.05%	94,000	5,006,251 ^注		
合计			50,000	5,080,251	67,000	2.12%	117,000	5,013,25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如东港达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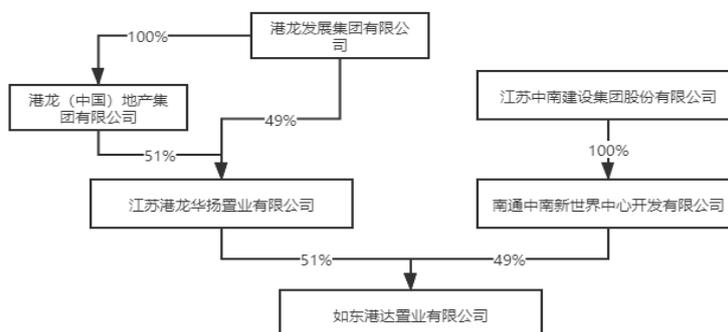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南通市如东县城街道长江路399号（高新区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吕进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由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品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美术品、贵金属、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及酒的批发、零售；烟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餐饮、娱乐、住宿、游泳池、洗浴、酒吧、按摩、健身、美容、足浴服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 (未经审计)	35,873.03	31,015.70	4,857.33	0	-142.67	-142.67
2020年3月 (未经审计)	36,186.29	31,380.11	4,806.18	0	-51.14	-51.14

2、嘉兴中南锦乐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1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南湾路4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建筑材料。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 (经审计)	205,745.68	149,688.61	56,057.07	228991.31	50,231.55	37,614.55
2020年3月 (未经审计)	194,306.12	137,994.45	56,311.66	4,392.05	420.13	254.59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如东港达提供担保事宜

(1) 协议方：公司、中融信托

(2)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3,000 万元。

(3) 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如东港达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如东港达因违反有关借款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中融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东港达根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借款合同约定应向中融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4) 保证期限：自有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嘉兴中南锦乐嘉提供担保事宜

(1) 担保方：公司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 44,000 万元。

(3) 保证范围：交易标的基础资产价值（包括预期收益、复利、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本交易本金利息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保管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税金等）。

(4) 保证期限：嘉兴中南锦乐嘉首次登记企业信用资产交易标的之日起五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同时提供担保的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954,3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324.3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312,1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61.21%；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